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宁)文综罚告字〔2026〕86号

当 事 人：南京金燕子商贸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7F026U2K

法定代表人：韩奥宇

住 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198 号 204 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韩奥宇

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341221 2611

地 址：安徽省临泉县庞营乡韩老家行政村东寨 165 号

南京金燕子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L-JS-101483)，其许可经营业务范围为境内旅游业务及入境旅游业务，无分支机构。2025 年 12 月 11 日，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当事人主体信息，显示当前保证金金额为 0 元。2025 年 12 月 18 日，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前往位于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198 号 204 室的南京金燕子商贸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宁)文综改字〔2025〕024A050 号，现场已变更为其它经营场所，原南京金燕子商贸有限公司已不在现场经营。2025 年 12 月 19 日，执法人员向南京金燕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198 号 204 室寄送《责令改正通知书》，经中国邮政

微信小程序核实该信件被退回。2025 年 12 月 26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住址安徽省临泉县庞营乡韩老家行政村东寨 165 号韩奥宇寄送《责令改正通知书》，2025 年 12 月 28 日已由本人签收。2026 年 1 月 19 日，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向当事人进行了公告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宁）文综改字〔2025〕024A050 号，责令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足额的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 年 7 月 28 日，执法人员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发现，当事人当前保证金金额为 0 元，平台无质保金帐户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为韩奥宇。当事人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其行为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韩奥宇是该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026 年 7 月 28 日，本机关依法对当事人立案。

经比对农行、建行、交行、民生等银行提供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账户信息，发现当事人未在我市指定银行开设保证金缴存账户。2026 年 9 月 9 日，执法人员再次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当事人当前保证金金额仍为 0 元。南京金燕子商贸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

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属实，无违法所得。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南京金燕子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打印件 1 份；

2.南京金燕子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奥宇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

本组证据证明当事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3.《责令改正通知书》（宁）文综改字〔2025〕024A050 号 1 份；

4.电子数据制作笔录 18 份（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 5 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 份、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综合执法）截图 1 份、现场直接送达照片 4 份、邮寄送达截图 6 份、公告送达截图 1 份）；

5.公告送达附件打印件 1 份；

6.银行提供的质保金缴存记录 5 份。

本组证据证明南京金燕子商贸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执法人员穷尽手段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改正。

以上证据是行政机关依法取得的，且证据之间相互印证，证实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情节。

本机关认为，南京金燕子商贸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

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鉴于南京金燕子商贸有限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情形，应当给予从重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并参照《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131项的规定，拟对南京金燕子商贸有限公司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主要负责人韩奥宇作出限制从业五年(自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南京金燕子商贸有限公司、韩奥宇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其中拟对南京金燕子商贸有限公司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韩奥宇作出限制从业五年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

证权利。

联系地址：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701 室

联系人：苏科瑜、黄鑫

联系电话：025-86885386



附相关法条：

《旅行社条例》

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

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在最高罚款数额（倍数）下浮基准值的 30% 幅度内（含本数）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层级	程度		
131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14）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